

統計學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高等數理統計	必	6	3	3			
統計計算與模擬	必	3		3			
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	必	0					院共同必修
合計		9	3	6		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7 學分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- 1.每學期學分數上限為 13 學分；下限 4 學分。碩一學生上學期之必修課程平均成績為前五名者，得多修一門課程，不受前項之規定；碩二無修業限制。
- 2.本系碩士生除專業必修學分外，尚必須選修「**應用迴歸分析**」、「**抽樣方法**」、「**實驗設計**」、「**多變量分析**」、「研究方法(一)」、「研究方法(二)」及「統計諮詢」等課程，始得畢業。其中「統計諮詢」須自碩一下以後始得修習。
- 3.«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»應於畢業前修習完成。

辦公室電話：89020